

# 國立體育大學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參、主席：湯學務長惠婷

記錄：林郁婷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修正通過「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部分條文、廢止「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生活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增訂「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國立體育大學傑出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以及「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助學工讀金實施要點」案。

二、學務處各組重要業務報告，如附件。

三、請學務處生健組提供健康檢查未受檢之新生及轉學生名單予各系所，以利各系所協助追蹤。

四、有關近期校內體適能中心發生學生運動時短暫失去意識之情況，請體適能中心及學務處檢視緊急事件處理及通報流程，以維護校園安全。

五、經查本校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要點，要點訂定之目的係在協助本校學生解決在校期間因傷、病或其他偶發急難事件而遭遇之經濟困難，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倘有非本國籍生因上述情形遭遇經濟困難，請系所協助同學提出申請併同佐證資料，學務處依規定並視個案情形進行審核。

柒、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習學生輔導助學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處 107 年 7 月 12 日第 107AE00169 號簽文辦理，主計室請本處於本要點內明訂支給標準，另教務處建議修正第八點學習輔導項目。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因本案經費改用教育部高教深根弱勢助學金經費支應，依據教務處及主計室意見，高教深根計畫之助學金發放不得附學習負擔時數，爰增訂成果表茲證明輔導成果，以符合本案經費核銷。

決議：請修正學習輔導回饋單說明三，加上每學期上限 120 小時之文字說明，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為符合各社團經營現況，並鼓勵各社團永續發展參與評鑑互相交流，爰擬進行條文修正，使本校社團評鑑辦法更臻完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部份學生寢室內未依規定時間內清空物品而遺留至寢室內，造成管理上困擾。
- 二、學校尊重學生住宿空間之自主權由學生自行管理及維護
- 三、原條文之第五條之五、擬予刪除。
- 四、因無整潔比賽，擬將原條文第六條之三、擬予刪除。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3 時 30 分。

提案一：

## 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 現行條文  | 擬修正條文  | 說明  |
|---|--|---|
| <p>六、助學金額視年度經費及申請人數由學務處另行公告；休學、畢業者或第三條弱勢學生身分消失者核發至事實發生當月，學生應主動通知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停止撥款。</p>   | <p>六、助學金發放方式為學生參與學習輔導活動並應繳交回饋單後，每次助學金新臺幣 3,000 元為原則，每學期以兩次為限，助學金額得視年度經費及發放申請人數調整之，並由學務處另行公告；休學、畢業者或第三條弱勢學生身分消失者核發至事實發生當月，學生應主動通知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停止撥款。</p>  | <p>依據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校報教育部有關高教深根經費分費，原則每次助學金 3000 元，明訂於要點中並得視年度經費調整發放金額。</p> |
| <p>八、學習輔導項目得包含下列項目：<br/>           (一)講習或講座等相關活動。<br/>           (二)輔導相關活動。<br/>           (三)校內外實習活動。<br/>           (四)校內外志工服務。<br/>           (五)自行閱讀學習活動。<br/>           (六)其他學習輔導活動。</p> | <p>八、學習輔導項目得包含下列項目：<br/>           (一)講習或講座等相關活動。<br/>           (二)輔導相關活動。<br/>           (三)校內外實習活動。<br/>           (四)校內外志工服務。<br/> <del>(五)自行閱讀學習活動。</del><br/>           (五)其他學習輔導活動。</p> | <p>依據教務處建議自行閱讀應不屬教育部所認定之輔導學習活動範圍，爰刪除第八點第五項；回饋單併同修正。</p>                   |

## 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

107 年 0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第 1 版)

107 年 04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完善弱勢學生協助機制，透過輔導方式扶助弱勢學生，提供學習機會，以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助學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款項支應。
- 三、本校在學學生(不含休學、在職班及學分班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本要點之助學對象：
  - (一)依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弱勢學生定義規定者：
    1. 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2.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4. 原住民學生：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
    5. 符合申請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6. 新移民及其子女：
      - (1)新移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
      - (2)新移民子女：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
  -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三)前二代家庭(父母及祖父母)無人上大學者。
  - (四)經本校行政程序完成核備之隱性清寒及教育資源弱勢學生。(需繳交導師/教練引薦證明書)
- 四、每學期依學務處通知之時程，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由學務處於經費額度內支用。
- 五、須檢附資料如下：

- (一)申請書(附件 1)。
  - (二)符合本要點第三條身分之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附件 2 導師/教練引薦證明書)。
  - (三)歷年成績單影本。(新生免付)
  - (四)匯款帳戶影本。
- 六、助學金發放方式為學生參與學習輔導活動並應繳交回饋單後，每次助學金新臺幣 3,000 元為原則，每學期以兩次為限，助學金額得視年度經費及發放人數調整之，並由學務處另行公告；休學、畢業者或第三條弱勢學生身分消失者核發至事實發生當月，學生應主動通知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停止撥款。
- 七、接受本要點助學之學生每學期於課餘期間原則參與 2 次輔導教育或進行學習活動，於活動後進行回饋，回饋單如附件 3 上學期於 11 月底前、下學期 5 月底前將回饋單 2 份交至學務處。
- 八、學習輔導項目得包含下列項目：
- (一)講習或講座等相關活動。
  - (二)輔導相關活動。
  - (三)校內外實習活動。
  - (四)校內外志工服務。
  - (五)其他學習輔導活動。
- 九、申請者須同意遵守參與輔導助學守則並切結，保證其身分別之證明文件或事實陳述無任何偽造及隱瞞，若非事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溯及既往繳回所領之助學金；通過申請後，依自主學習意願參與學習輔導接受助學，每學期於課餘期間原則參與 2 次輔導或進行學習活動，於活動後進行回饋；如學習情形不佳，經輔導未見改善者，得經簽核同意中止助學；本助學輔導學習與課程及畢業學分無關。
- 十、申請核准並依規定完成學習輔導活動後，助學金由學務處依實際人次造冊發放並通知學生。
-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與廢止亦同。





| 國立體育大學隱性清寒及教育資源弱勢學生之導師/教練引薦<br>證明書         |  |              |       |
|--|--|--------------|-------|
| 學年度第 學期                                    |  |              |       |
| 學生姓名                                       |  | 學號           |       |
| 系(所)年級                                     |  | 聯絡電話         |       |
| 隱性清寒<br>狀況                                 | <input type="checkbox"/> 1. 父母雙亡或行蹤不明<br><input type="checkbox"/> 2. 單親家庭<br><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理人未善盡扶養<br><input type="checkbox"/> 4. 家庭主要經濟來源罹患<br>重病無法工作或失業<br><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 訪查或訪<br>談之時間 | 年 月 日 |
| 訪查<br>訪談<br>事實<br>陳述<br><br>(由導師/教練<br>填寫) |  |              |       |
| 導師/教練<br>簽名                                |  |              |       |
| 系所主管<br>簽名                                 |  |              |       |
| 學務處<br>審核<br>(由學務處<br>填報)                  |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br><input type="checkbox"/> 本證明僅限當學年度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本證明在學期間皆有效  |              |       |

| 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助學回饋單  |  |                  |              |
|----------------------|--|------------------|--------------|
| 學年度第 學期              |  |                  |              |
| 學生姓名                 |  | 學號               |              |
| 系(所)年級               |  | 聯絡電話             |              |
| 學習輔導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1. 講習或講座等相關活動<br><input type="checkbox"/> 2. 輔導相關活動<br><input type="checkbox"/> 3. 校內外實習活動<br><input type="checkbox"/> 4. 校內外志工服務<br><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學習輔導活動 | 學習輔導<br>時間<br>地點 | 年 月 日<br>地點: |
| 檢附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輔導之證明資料或照片  | 時數               | 小時           |
| 學習輔導心得<br>(至少 100 字) |  |                  |              |
| 學生簽名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導師/教練/<br>輔導老師<br>簽名 |  |                  |              |

提案二：



## 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

| 現行條文   | 擬修正條文   | 說明   |
|--|---|--|
| <p>七、申請核准後，應於每月繳交生活服務學習輔導回饋單(附件 2)後由學務處按月造冊發放助學金。</p>  | <p>七、申請核准後，應於每月繳交生活服務學習輔導<b>成果表</b>(附件 2)後由學務處按月造冊發放助學金。</p>  | <p>依據教務處及主計室意見，高教深根計畫之助學金發放不得附學習負擔時數，爰增訂成果表以茲證明輔導成果。</p> |
| <p>十二、各生活服務學習輔導單位應負責輔導學生並留意服務學習狀況，服務學習輔導內容應符合學習目的，並於每月 1 日彙整前一個月學生生活服務學習輔導回饋單(附件 2)送學務處，俾便瞭解本校推動服務學習輔導之成效，作為後續改進之依據。</p> | <p>十二、各生活服務學習輔導單位應負責輔導學生並留意服務學習狀況，服務學習輔導內容應符合學習目的，並於<del>每月 1 日彙整前一個月</del><b>每學期末將</b>學生生活服務學習輔導回饋單(附件<b>3</b>)送學務處，俾便瞭解本校推動服務學習輔導之成效，作為後續改進之依據。</p> | <p>有關生活服務學習輔導回饋單部分修正回原執行方式，由各輔導單位於學期末送回學務處備查。</p>        |

## 壹、總則

-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學生勤勉向學，扶助弱勢學生就學，及培養獨立自主精神，特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要點，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 貳、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獎助對象、金額與申請程序

- 二、本實施要點經費依據本校學生就學補助要點，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項下提撥 67%或相同金額之教育部相關計畫等其他經費來源支用。
- 三、申請者前一年度家庭（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年收入新台幣 70 萬元以下，或（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學生，或經濟情況急需扶助，經導師及系主任推薦，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25 歲以下具中華民國國籍本校大學部學生（不含在職專班、推廣學分班及延畢生）。
- 四、每學期依學務處通知時程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由學務處參酌申請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及參與服務學習輔導經驗，於經費額度內，簽奉核定獎助名單；每學期保留 1-2 名名額給原住民學生。
- 五、須檢附資料：
  - （一）申請書（附件 1）。
  - （二）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家戶財產證明、綜合所得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三）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新生免附）。
  - （四）其他證明文件。
- 六、助學期間為每學期各 4 個月，每個月 6000 元，按學期提出申請；休學或畢業者核撥至事實發生當月（應屆畢業生至當年 6 月），學生應主動通知學務處課指組停止撥款。
- 七、申請核准後，應於每月繳交生活服務學習輔導成果表（附件 2）後由學務處按月造冊發放助學金。

## 參、生活服務學習及輔導

- 八、校內各單位得訂定生活服務學習及輔導計畫，包括服務學習內容、時間、地點、所需人數、教育訓練、輔導機制、服務準則、服務學習表現回饋單及服務學習活動學習單等規定，服務學習輔導計畫循行政程序核定後公告實施。

附件 1

- 九、領取「每月 6000 元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在符合其個人自主學習意願之前提下，至訂有生活服務學習輔導計畫的單位，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輔導活動，惟以每周不得超過 10 小時，每學期總時數不得超過 120 小時為原則。當學期參與校外志工或本校服務性社團活動，持有書面證明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者，亦屬服務學習範疇。
- 十、受小過以上處分、上學期服務學習輔導時數未滿 80 小時，服務學習狀況不符服務學習規範經輔導未改善者，得由服務學習輔導單位或學務處簽核同意，中止助學，改由其他具資格的同学領取。  
因特殊理由無法服務學習輔導期間，由導師或教練提具證明，經學生事務處審查，得酌減時數。
- 十一、本生活助學金之給與，與本校無僱傭關係，其服務學習輔導活動亦無勞務與報酬之對價關係。

#### 肆、生活服務學習與用人單位輔導義務事項

- 十二、各生活服務學習輔導單位應負責輔導學生並留意服務學習狀況，服務學習輔導內容應符合學習目的，並於**每學期末將**學生生活服務學習輔導回饋單(附件 3)送學務處，俾便瞭解本校推動服務學習輔導之成效，作為後續改進之依據。
- 十三、各生活服務學習輔導單位與用人單位應避免學生從事危險性學習服務活動或工作；如無法避免，應給予學生事前安全講習，並制定學習服務輔導活動或工作安全內部控制規範，善盡保障學生服務學習輔導權益。  
生活服務學習單位對於危險性之學習活動，必要時得投保商業保險，其經費由該單位自覓。

#### 伍、附則

- 十四、為避免資源重覆，及影響同學課業，生活助學金及工讀金不得重覆申請。  
當學期傑出獎學金、生活助學金申請結果經費賸餘數，得酌予調整至工讀金。
- 十五、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辦法辦理。
- 十六、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學生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  |   |           |  |
|--|---|-----------|--|
| 學生姓名   |   | 學號        |  |
| 系(所)年級   |   | 聯絡電話      |  |
| <b>家庭狀況及需要助學原因</b><br><br>(限大學部學生申請, 不含在職專班、推廣學分班及延畢生) | 請同學略述:<br><br>如有下以情況請勾選(無以下情形者, 不用打勾)<br><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雙亡或父母行踪不明者<br><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主要經濟來源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或失業子女<br><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教育部核定弱勢助學者<br><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子女或父母一方行踪不明者; 身心障礙者或新住民子女<br><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br><input type="checkbox"/> 具社福機關核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br><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領有社福單位生活補助者, 每月                      元                             |           |  |
| <b>檢附資料:</b>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財產證明、綜合所得證明(二者缺一不可)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戶籍證明<br><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新生免)  |           |  |
| <b>目前工讀情形(無則免填)</b>                                    | 校內外工讀: 每月時數:                      小時;<br>工讀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  |           |  |
| <b>希望服務學習時段及單位</b>                                     |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課餘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夜間<br><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br>(訓練時間:    )<br>希望服務學習單位:  |           |  |
| <b>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聲明</b>                                      | 本人同意通過生活助學金名單後, 得依自主學習意願參加學校規劃之生活服務學習輔導計畫(每週 10 小時為原則, 每學期生活服務學習輔導總時數 120 小時為上限), 學校並得視本人過去服務學習輔導經驗作為核發本獎助學金之參考; 如經服務學習輔導單位表示服務學習輔導情形不佳, 經輔導未改善, 得經簽核同意中止助學, 改由其他同學遞補。<br>本人同意上開服務學習與課程及畢業學分無關, 與服務學習輔導單位為學習輔導關係。<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div><br><br><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width: 100%;"> <span>中 華 民 國</span> <span>年</span> <span>月</span> <span>日</span> </div> |           |  |
| 導師推薦理由(學生有急難狀況時請填寫)及簽名                                 |   | 系主任<br>簽名 |  |

附件 2

## 年\_\_月份 生活服務學習輔導成果表

|   |  |              |  |
|---|--|--------------|--|
| 學生姓名  |  | 學號           |  |
| 聯絡電話  |  | 服務學習<br>輔導單位 |  |
| <p>預期達成目標(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促進學生職涯發展</p> <p><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學生專業素養與知能</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生活倫理、美學教育</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助學生學術研究發展</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  |              |  |
| 當月服務學習輔導內容:   |  |              |  |
| 學生服務學習輔導情形回饋:   |  | 學生簽名:        |  |
| <p><b>服務學習單位輔導員輔導情形詳述:</b></p> <p>輔導員簽章:</p>  |  | 單位主管簽章:      |  |

說明：請輔導單位務必於每月 1 日前，將上個月之成果表送學務處存查。

附件 3

##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生活服務學習輔導回饋單

|             |           |          |      |
|-------------|-----------|----------|------|
| 學生姓名        |           | 學號       |      |
| 聯絡電話        |           | 服務學習輔導單位 |      |
| 日期          | 服務學習或輔導內容 | 時數       | 同學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頁時數小計：     |           | 時數總計：    |      |
| 服務學習單位輔導情形： |           | 單位主管簽章：  |      |
| 輔導員簽章：      |           |          |      |

## 說明：

- 一、生活服務學習單位與用人輔導單位應避免學生從事危險性學習服務活動或工作；生活服務學習單位對於危險性之學習活動，必要時得投保商業保險。
- 二、當學期參與校外志工或本校服務性社團活動，持有書面證明，需經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認證可抵減時數，才可抵減服務學習時數。
- 三、學生服務學習時數每週上限 10 小時，**每學期**上限 120 小時(含說明二抵減時數)，請勿預填或事後一次性填寫。
- 四、本表請務必由輔導單位於**每學期末**將回饋單送學務處彙辦。

## 提案三：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草案)修正對照表

| 擬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凡成立滿一年(含)以上之社團、成立未滿一年新社及復社之社團，皆一律參加評鑑(前一年獲選為特優之社團免參加；學生議會、師資培育學會、畢業生聯合會、運技三系及研究所學會得自由參加)。</p>   | <p>第三條 凡成立滿一年(含)以上之社團、成立未滿一年新社及復社之社團，皆一律參加評鑑(前一年獲選為特優之社團免參加；學生議會、師資培育學會、畢業生聯合會、運技三系及研究所學會得自由參加)。</p>  | <p>為鼓勵社團永續經營發展，前一年特優社團持續參加評鑑。</p> |
| <p>第六條 學生社團評鑑獎懲方式如下：</p> <p>(1)特優獎(85分(含)以上)：不分屬性之社團取三名，頒發獎狀乙紙，並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以學生會經費專案補助 2,000 元，以及學務處一般補助經費提升為 4,000 元辦理社團活動。</p> <p>社(會)長嘉獎 2 支、幹部嘉獎 2 支，或正副社(會)長宿舍加點加 7.5 點、幹部加 5 點。</p> <p><del>特優社團隔年得免接受評鑑，並可優先申請新學年度社團辦公室或保留一年社辦使用，但有義務於下一年度第一學期期初學生社團負責人會議分享準備評鑑資料之心得，以及陳列當年評鑑資料，俾供其他社團觀摩與學習。</del></p> | <p>第六條 學生社團評鑑獎懲方式如下：</p> <p>(1)特優獎(85分(含)以上)：不分屬性之社團取三名，頒發獎狀乙紙，並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以學生會經費專案補助 2,000 元，以及學務處一般補助經費提升為 4,000 元辦理社團活動。</p> <p>社(會)長嘉獎 2 支、幹部嘉獎 2 支，或正副社(會)長宿舍加點加 7.5 點、幹部加 5 點。</p> <p>特優社團隔年得免接受評鑑，並可優先申請新學年度社團辦公室或保留一年社辦使用，但有義務於下一年度第一學期期初學生社團</p> | <p>鼓勵前一年特優社團應持續參加評鑑。</p>          |



|  |  |                           |
|--|--|---------------------------|
|  | 負責人會議分享準備評鑑資料之心得，以及陳列當年評鑑資料，俾供其他社團觀摩與學習。   |                           |
| <p>第六條 學生社團評鑑獎懲方式如下：</p> <p><del>(3) 進步獎(排除特優與優等社團，與前次評鑑成績比較進步最多者，若進步分數相同，則由評委會做最終決選)；不分屬性之社團取一名，頒發獎狀乙紙，並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以學生會經費專案補助 1,000 元，以及學務處一般補助經費提升為 4,000 元辦理社團活動。</del></p> <p><del>社(會)長嘉獎 2 支、幹部嘉獎 2 支。</del></p> | <p>第六條 學生社團評鑑獎懲方式如下：</p> <p>(3) 進步獎(排除特優與優等社團，與前次評鑑成績比較進步最多者，若進步分數相同，則由評委會做最終決選)：不分屬性之社團取一名，頒發獎狀乙紙，並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以學生會經費專案補助 1,000 元，以及學務處一般補助經費提升為 4,000 元辦理社團活動。</p> <p>社(會)長嘉獎 2 支、幹部嘉獎 2 支。</p> | <p>廢除進步獎條例，將增加新秀獎之獎勵。</p> |
| <p>第六條 學生社團評鑑獎懲方式如下：</p> <p>(3) 新秀獎 (80 分以下至 75 (含) 以上)：新成立之社團取一名，頒發獎狀乙紙，並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以學生會經費專案補助 1,000 元。</p> <p>社(會)長嘉獎 2 支、幹部嘉獎</p>   | <p>第六條 學生社團評鑑獎懲方式如下：</p> <p>(4) 新秀獎 (80 分以下至 75 (含) 以上)：新成立之社團取一名，頒發獎狀乙紙，並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以學生會經費</p>  | <p>原條文編號修正及新增獎勵。</p>      |

|  |   |                          |
|--|---|--------------------------|
| <p>2 支，或正副社(會)長宿舍加點加 3 點、幹部加 1.5 點。</p>  | <p>專案補助 1,000 元。<br/>社(會)長嘉獎 2 支、幹部嘉獎 2 支。</p>  |                          |
| <p>第六條 學生社團評鑑獎懲方式如下：</p> <p><del>(二) 評鑑結果之成績未達標準：</del></p> <p><del>1. 社團評鑑總成績未達 60 分之社團，至新學年度起，停止社團運作。</del></p> <p><del>2. 已獲社團辦公室經營之社團，其評鑑總成績未達 70 分，將回收社團辦公室經營之權益。</del></p>   | <p>第六條 學生社團評鑑獎懲方式如下：</p> <p>(二) 評鑑結果之成績未達標準：</p> <p>1. 社團評鑑總成績未達 60 分之社團，至新學年度起，停止社團運作。</p> <p>2. 已獲社團辦公室經營之社團，其評鑑總成績未達 70 分，將回收社團辦公室經營之權益。</p>               | <p>廢除條文內容。</p>           |
| <p>第六條 學生社團評鑑獎懲方式如下：</p> <p>(二) 社團評鑑之成績得作為分配社團辦公室、社團場地使用及經費補助之參考依據。</p> <p>1. 獲得社團辦公室經營之社團，可視其所需之情況，自願放棄或保留(一年)。</p> <p>2. 若有需要使用社團辦公室，可向課指組提出申請，再於學期初社團辦公室分配會議中視評鑑分數批准申請進行分配。</p> | <p>第六條 學生社團評鑑獎懲方式如下：</p> <p>(三) 社團評鑑之成績得作為分配社團辦公室、社團場地使用及經費補助之參考。</p> <p>1. 獲得社團辦公室經營之社團，可視其所需之情況，自願放棄或保留(一年)。</p> <p>2. 若有需要使用社團辦公室，可向課指組提出申請，視評鑑分數進行分配。</p> | <p>條文編號修正、內容及文字修正</p>    |
| <p>第六條 學生社團評鑑獎懲方式如下：</p> <p>(三) 各社團(學生議會、師資培育學會、畢業生聯合會、運技三系及研究所學會得自由參加)無故未參加評鑑及評鑑分數未達 60 分之社團，</p>   | <p>第六條 學生社團評鑑獎懲方式如下：</p> <p>(四) 各社團(學生議會、師資培育學會、畢業生聯合會、運技三系及研究所學會得自由參加)。無故不參加評鑑，至新學年度起將停止社</p>  | <p>修正編號及內容另增列特優社團獎勵。</p> |

|   |   |             |
|---|---|-------------|
| <p>自成績公佈日起，得停止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含學生會)及社團辦公室使用權一年，並不得申借場地與器材；另為獎勵第一名之特優社團，如當學年度評鑑成績超過 90 分(該條件僅以第一名之分數為準)得以保留該社團次年度社團辦公室一年。</p> | <p>團運作，並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復社。</p>  |             |
| <p>第六條 學生社團評鑑獎懲方式如下：<br/>(四) 獲得特優獎之社團，具有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之優先權利。</p>                                     | <p>第六條 學生社團評鑑獎懲方式如下：<br/>(五) 獲得特優獎之社團，具有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之優先權利。</p> | <p>修正編號</p> |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草案)

101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社團組織健全且正常運作，考核學生社團績效，獎勵表現績優之社團，增進社團間經驗交流，推展優良活動，以發揮社團活動之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社團評鑑於每學年舉辦乙次，評鑑時間及相關事項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並辦理之。

第三條 凡成立滿一年(含)以上之社團、成立未滿一年新社及復社之社團，皆一律參加評鑑(學生議會、師資培育學會、畢業生聯合會、運技三系及研究所學會得自由參加)。

第四條 社團評鑑評分內容及比重：

- (一) 社團組織運作 (25%)。
- (二) 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活動 (10%)。
- (三) 社團財務管理 (15%)。
- (四) 社團活動績效 (40%)。
- (五) 特殊評分項目(社辦整潔美化等) (10%)。

第五條 學生社團評鑑之評鑑委員，聘請校內師長及校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之。

第六條 學生社團評鑑獎懲方式如下：

(一) 評鑑結果之獎項：

1. 評鑑總分獎：

- (1) 第 1 名：5,000 元。
- (2) 第 2 名：4,000 元。
- (3) 第 3 名：3,000 元。

本項獎金由學務處業務費支應，做為補助得獎社團採購社團財物之用，由得獎社團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一個月內提出採購清單，送課指組循學校規定程序辦理採購。

2. 特優獎、優等獎、新秀獎、進步獎：

- (1) 特優獎 (85 分 (含) 以上)：不分屬性之社團取三名，頒發獎狀乙紙，並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以學生會經費專案補助 2,000 元，以及學務處一般補助經費提升為 4,000 元辦理社團活動。

社(會)長嘉獎 2 支、幹部嘉獎 2 支，或正副社(會)長宿舍加點加 7.5 點、幹部加 5 點。

- (2) 優等獎 (85 分以下至 80 (含) 以上)：不分屬性之社團取二名，頒發獎狀乙紙，並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以學生會經費專案補助 1,000 元，以及學務處一般補助經

費提升為 4,000 元辦理社團活動。

社(會)長嘉獎 2 支、幹部嘉獎 1 支，或正副社(會)長宿舍加點加 5 點、幹部加 2.5 點。

(3) 新秀獎 (80 分以下至 75 (含) 以上)：新成立之社團取一名，頒發獎狀乙紙，並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以學生會經費專案補助 1,000 元。

社(會)長嘉獎 2 支、幹部嘉獎 2 支，或正副社(會)長宿舍加點加 3 點、幹部加 1.5 點。

惟特優獎評鑑成績未達 85 分、優等獎與進步獎評鑑成績未達 80 分、新秀獎評鑑成績未達 75 分者，其名額得以從缺。

(三) 社團評鑑之成績得作為分配社團辦公室、社團場地使用及經費補助之依據。

1. 獲得社團辦公室經營之社團，可視其所需之情況，自願放棄。

2. 若有需要使用社團辦公室，可向課指組提出申請，於學期初社團辦公室分配會議中視評鑑分數進行分配。

(四) 各社團 (學生議會、師資培育學會、畢業生聯合會、運技三系及研究所學會得自由參加) 無故未參加評鑑及評鑑分數未達 60 分之社團，自成績公佈日起，得將停止社團活動經費補助 (含學生會) 及社團辦公室使用權一年，並不得申借場地與器材；另為獎勵第一名之特優社團，如當學年度評鑑成績超過 90 分 (該條件僅以第一名之分數為準) 得以保留該社團次年度社團辦公室一年。

(五) 獲得特優獎之社團，具有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之優先權利。

第七條 評鑑活動結束後即公佈評鑑成績並公開頒獎。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案四：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擬 增 ( 修 )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六條住宿費繳(退)費規定五、宿舍保證金退費標準如下：<br/>(四)學生退宿時未盡清潔打掃之責，經查屬實，每床位由該生宿舍保證金扣款新台幣 <u>1,000 元</u> 整，納入當年度學生宿舍場館收入。</p> | <p>第六條住宿費繳(退)費規定五、宿舍保證金退費標準如下：<br/>(四)學生退宿時未盡清潔打掃之責，經查屬實，每床位由該生宿舍保證金扣款新台幣 500 元整，納入當年度學生宿舍場館收入。</p>   | <p>原條文扣 500 元，因部份學生寢室內未依規定時間內清空物品，而遺留至寢室內，而造成管理上的困擾，本次建議直接扣除 1000 元保證金，以茲警惕。</p> |
| <p><u>刪除。</u></p>   | <p>第 八 條 宿 舍 整 潔 比 賽 暨 安 全 總 檢 查<br/>一、整潔比賽暨總檢查：<br/>(一)每學期配合校慶或期末舉行 1 至 2 次宿舍整潔比賽或實施安全總檢查。<br/>(二)檢查人員：宿委會幹部、校安人員、生健組組員、生健組組長。<br/>(三)檢查方式：依比賽辦法另訂並公告之。<br/>二、評分標準：依比賽辦法另訂並公告之。<br/>三、獎懲：<br/>(一)學生宿舍 A-F 棟每棟各取最優前 5 名之寢室人員，分別記以嘉獎、住宿評比加點及頒發禮券(全體成員共有)。<br/>(二)每學期整潔比賽成績之優、劣供加減操行成績依據。<br/>(三)無故不接受檢查之寢室(如寢室反鎖、私自換鎖)除以零分計算外，並予以扣點、複查之。</p> | <p>先前有學生反應，不應擅自開啟房間內部檢查，經組內協調後，學校尊重學生住宿空間之自主權由學生自行管理及維護打掃，擬將第八條條文刪除。</p>         |

|                      |   |   |
|----------------------|---|---|
| <p><u>更改為第八條</u></p> | <p>第九條 作息時間</p> <p>一、熄燈：</p> <p>(一)每晚 12 時熄大燈及走廊燈(含公共區域照明設施)。</p> <p>(二)宿舍網路斷線：每日凌晨 2 點~5 點，僅提供瀏覽網頁功能。</p> <p>二、門禁：</p> <p>(一)學生宿舍門禁由學生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p> <p>(二)門禁時間：學生宿舍於每晚 12 時關閉，次晨 6 時開啟。</p> <p>(三)門禁時間住宿生不得外出。</p> <p>(四)門禁時間住宿生如因緊急事故需外出處理者，應向值班之學生宿舍管理員報告，經學生宿舍管理員向家長或教練或導師查證並徵得同意，再報請值班人員或值班老師審核同意後始得外出。</p> <p>(五)非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生，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寢室。</p> <p>(六)攜出學生宿舍私有物品應接受檢查登記。</p> <p>(七)學生宿舍公物非經學生宿舍管理員核准，不得攜帶外出。</p> <p>(八)學生宿舍門禁期間，車輛禁止進出。</p> <p>學生宿舍公共設施使用規定、會客規定等，另依「學生宿舍生活規章」訂定並實施。</p> | <p>條次依序遞移</p>                             |
| <p><u>刪除</u></p>     | <p>第十條 住宿考核</p> <p>五、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5 點：</p> <p>(五)開學後一週內未交住宿卡或住宿卡資料錯誤不齊全者。</p> <p>六、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7.5 點：</p> <p>(三)整潔比賽成績未達 60 分者。</p>  | <p>原條文第五條之五、擬予刪除</p> <p>原條文第六條之三、擬予刪除</p> |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

101 年 10 月 02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1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4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條文

103 年 0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6 月 02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0 條條文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0 條、第 11 條條文

105 年 0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5 條條文

105 年 07 月 06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5 條條文

105 年 11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0 條條文

107 年 0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4 條、第 6 條、第 10 條文

107 年 5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 4 條、第 6 條、第 10 條文

107 年 10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 5 條、第 6 條條文

107 年 10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確立本校學生宿舍輔導組織及職掌、住宿申請、分配、進住、退宿、內務、生活、考核及獎懲，以為輔導之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含第一期宿舍群英樓、第二期宿舍育英樓、第三期宿舍精英樓，除值勤室外，專供本校在學學生住宿、國家隊培訓及校內外單位辦理各項研習或營隊活動之用。

第三條 輔導組織與職掌

一、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於學生事務長、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生健組）組長指導下，輔導學生生活，策訂宿舍管理，實施學生住校申請、分配、進行督導與考核。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設備、修繕保養、水電用品供應與環境整理美化事宜。

二、學生宿舍設輔導人員，負責宿舍全盤管理之責，宿舍行政與管理一元化。輔導人員遵照本辦法規定，負責學生生活輔導與管理外，並於值日（勤）期間負責學生宿舍秩序安全及偶發事件處理。

三、學生宿舍設置宿舍管理員、工友，受組長之指導，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及環境整潔工作。

四、學生宿舍設置自治幹部，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幹部均受生輔組組長之指導，維護宿舍寢室之公共安全、衛生與秩序。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之執

掌與獎勵另依「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

#### 第四條 宿舍申請與分配

- 一、宿舍申請以符合資格中低收入戶學生（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及當年度入學之新生為優先，符合資格低收入戶學生（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免費提供宿舍，符合低收入戶之同學需先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除對住宿生本人或他人安全構成威脅而不宜住宿者外，均可依規定申請住宿。
- 二、競技學院（技擊系、陸上系、球類系、競技與教練研究所）依規定需晨操、專長訓練者，每年由各隊總教練於申請期限內簽送需住宿名單，經生健組審核當學年度違規扣點 15 點以上或記申誡兩次以上不得申請住宿外，其餘皆優先安排宿舍。
- 三、一般系所舊生床位開放申請，但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宿舍：
  - （一）僑生、外籍生、身心障礙生、外島生、離島生、原住民（非在職生）及特殊情況經校長專案核准者。
  - （二）擔任宿委會樓長以上幹部表現優良及熱心宿舍公益服務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競）賽獲個人或團體成績前三名之成員，請自行檢附相關證明。
  - （四）學校年度評選為優等以上之學生社團，經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薦之社團幹部。
  - （五）大學部 1 至 4 年級及研究所 1 至 2 年級之一般生。
  - （六）在職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及延修生。

上述六項優先順序，係當一般系所舊生住宿申請點數相同時適用之。其住宿加扣點之考核於本辦法第十二條另訂之。

- 四、學生申請核可後校方可依實際狀況調整寢室，精英樓以競技學院為優先，如有剩餘床位始提供研究生住宿，惟特殊狀況得經由該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申請其他宿舍（申請表詳如附件一、二）。
- 五、為使學生宿舍合理充分使用，校方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寢室、床位，住宿生不得拒絕。
- 六、舊生於每年 5 月 25 日前提出下學年住宿申請，學務處於每年 6 月中旬公佈下學年正取名單，若床位不足時，依電腦亂碼編號順位抽籤分配之。
- 七、住宿申請表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至生輔組，則該年度不予申請及計算分數。

#### 第五條 進住及退宿規定

- 一、經核准住宿之新生，應於公告期限內繳交住宿費及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整）始得進住，並於七日內依指定床位進住，逾時未完成上述手續者取消住宿資格，所繳費用依退宿退費相關規定辦理。
- 二、經核准之原住宿生應於公告期限內繳交住宿費，逾期未辦理者經催繳仍未於 30 日期限內繳交者，視為自願放棄。得強制要求搬離宿舍並依實際住宿期間補繳住宿費用。因特殊原因提有證明者，簽請核准予以延期者除外。
- 三、學生進住後對所分配使用之公物應負保管責任，並簽署設備點交表（如附件三~五），若有損壞需負賠償責任。
- 四、學生經分配床位後，不得任意調換床位或轉讓他人。未經許可私自轉（頂）讓床位者，取消住宿權並依校規予以議處。
- 五、住宿生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內（舊生每年八月底前、新生每九月底前）申請更換床位（如附件六），經核准後始可異動，每人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 六、住宿生因故退宿時，須填寫退宿申請表（如附件七），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或休（退）學證明，報請學務處核准。
- 七、學生因犯過勒令退宿者，在校期間不得再申請住宿。
- 八、學生辦理退宿（含更換寢室）時，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依設備點交表清點繳交宿舍公物。遷出宿舍後，寢室內不得留有任何私人物品，否則視同廢棄物處理。

九、(一)住宿學生應於補考截止翌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退宿申請手續(含繳回鑰匙)，辦理時間為早上 9 點至下午 4 點，經檢查人員認定清潔乾淨(如：未遺留個人物品、垃圾…)，並填妥退宿退費申請表後，繳至學務處生輔組始完成退宿手續，可退還宿舍保證金。住宿學生如遇因可舉證之特殊情況，以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退宿者另由本組專案辦理。

(二)未能在期限內將個人物品搬離者，因特殊情況(請以專簽辦理，敘明原因)個人物品處理後(錄影存證)放至三期地下室，統一管制，如超過五日未領回者，則依廢棄物處理。

(三)休退學及強制退宿者，自生效日起三日內完成退宿(含管理員檢查後簽名確認)。未完成者，第四日起生健組得強制執行遷出，物品則依廢棄物處理，所須處理費用由該生保證金支付。

(四)退宿房間經專業人員鑑定寢室內部設備損壞屬人為破壞者，須照價賠償，由保證金扣除賠償費用，若超過保證金金額者，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如未完成賠償者，則不予以辦理離校手續)。

十、原住宿學生、畢業生或寒、暑假不住宿者，應將所有私人物品於補考截止翌日中午 12 時前搬離宿舍，若寒、暑期需要住宿者，得依「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應屆畢業生或原住宿學生獲准寒、暑假住宿者，應將所有私人物品於校方公告期限搬離宿舍，並向宿舍管理員領取退宿申請表(含繳交鑰匙及清潔房間)。

十一、每次借用管理室備用鑰匙者，請於 1 小時內歸還，翌日起每日扣 2.5 點，直到歸還鑰匙止。若為鑰匙遺失，則由借用人負責賠償複製鑰匙之費用。

十二、本校學生宿舍因採電子門禁系統管制人員進出，住宿生需以學生證作為進出之通行證(卡)。如遺失或損毀所借用之臨時管制卡者，每張酌收工本費 100 元。

#### 第六條 住宿費繳(退)費規定

一、申請分配宿舍應住滿一學年，分上、下學期繳費(不含寒、暑假)

(一)收費標準如下：

1. 一期宿舍群英樓(4 人一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6,440 元整。

2. 二期宿舍育英樓(2 人一間，限女性)：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8,350 元整。

3. 三期宿舍精英樓(2 人一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9,810 元整。

4. 未依期限完成退宿手續者住宿費將由保證金扣抵，並以校外人士每日 220 元計算。

二、於學期中辦理宿舍遞補進住者，收費標準如下：

(一)於正式上課後未逾 1/3 學期辦理宿舍進住者，繳交全額住宿。

(二)於正式上課後逾 1/3 未逾 2/3 學期辦理宿舍進住者，繳交 2/3 住宿費。

(三)於正式上課後逾 2/3 學期進住宿舍者，繳交 1/3 住宿費。

三、於每學期開學日後，學生因要求更換寢室以致所繳宿舍費與標準相異時，應補足差額，若為溢繳款項則不予退費。

四、住宿學生因故辦理退宿時，除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外得依下列各款項辦理退費：

(一)住宿期間未逾十日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

(二)住宿期間已逾十日者，得請求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半數。

(三)前項住宿期間自開學日起算，至學生辦理退宿日止。

五、宿舍保證金退費標準如下：

(一)退宿者須繳交退宿退費申請表(填寫清楚本人郵局局帳號資料)，填寫不清或資料不全以致無法退費者請自行負責。退宿退費申請表收件分為二次：上半學年度 1 月 31 日中午 12 點止(遇假日順延)一天，逾時不收件(務必將資料填寫正確)以免擔誤時效性，繳至生健組辦理，因特殊情況(如休退學…)才可使用。下半學年度收件至 8 月 3 日中午

12 點止(遇假日順延)一天，逾時不收件(務必將資料填寫正確)以免擔誤時效性，繳至生輔組辦理。統一申請退費時間:當年 3 月 31 日及當年 9 月 30 日(遇假日順延)一天，送至主計室審核無誤後轉出納組退費(學生郵局帳號資料)。

(二)宿舍保證金退費申請如未在規定期限內送達本組辦理退費，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三)學生於住宿期間或退宿時，若有宿舍物品或設施損壞，經查可歸責於該當事人時，應負賠償責任；當事人未依規賠償，將取消住宿資格，並沒入住宿保證金，納入年度學生宿舍場館收入。若應賠償金額超過保證金，不足部分應由該當事人補足。

(四)學生退宿時未盡清潔打掃之責，經查屬實，每床位由該生宿舍保證金扣款新台幣 1000 元整，納入當年度學生宿舍場館收入。

六、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免費提供住宿(符合者，需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七、各寢室用電均依分裝電表以電卡自行刷卡使用，電卡請自行至委託銷售點購買，學生辦理退宿時，電卡內餘額得由學生自行處理。

八、各寢室之電卡讀卡機，若異常或損壞，經維修廠商鑑定屬人為破壞者，該寢室人員一律扣 20 點並強制退宿外，除依相關規定懲處外且負擔維修費或新購費用。電卡刷卡機因故損壞，在更新維修期間以人工抄錶方式於每月 5 號抄錶(拍照存證)計費持管理人員，所開單據至本校自動繳費機完成繳費為原則，退宿者計費至退宿日；計價方式：與學校該年度收費標準計費，宿舍管理員開立繳費單據日起 7 日內(國定假日、例假日順延)未依規定繳交費用者，以斷電方式辦理直到繳清費用後完成復電。

九、應屆畢業師資生為參加當年度教育實習有住宿需求者(8 月至隔年 1 月或 2 月至 7 月)，依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第八條暨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十、校友師資生(含應屆畢業師資生)為參加教師檢定考試或教師甄試考試，接受師資培育中心輔考者，得依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第捌條規定以短期住宿收費之。

十一、前二款師資生進住學生宿舍期間，師資培育中心應協同學務處實施生活管理及輔導。

第七條 暑假住宿應向學校申請。本校學生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另訂之。

#### 第八條 作息時間

一、熄燈：

(一)每晚 12 時熄大燈及走廊燈(含公共區域照明設施)。

(二)宿舍網路斷線：每日凌晨 2 點~5 點，僅提供瀏覽網頁功能。

二、門禁：

(一)學生宿舍門禁由學生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

(二)門禁時間：學生宿舍於每晚 12 時關閉，次晨 6 時開啟。

(三)門禁時間住宿生不得外出。

(四)門禁時間住宿生如因緊急事故需外出處理者，應向值班之學生宿舍管理員報告，經學生宿舍管理員向家長或教練或導師查證並徵得同意，再報請值班人員或值班老師審核同意後始得外出。

(五)非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生，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寢室。

(六)攜出學生宿舍私有物品應接受檢查登記。

(七)學生宿舍公物非經學生宿舍管理員核准，不得攜帶外出。

(八)學生宿舍門禁期間，車輛禁止進出。

學生宿舍公共設施使用規定、會客規定等，另依「學生宿舍生活規章」訂定並實施。

#### 第九條 住宿考核

住校學生有下列行為或身份，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獎勵加點、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一、具下列身分者，以課外活動指導組薦送名單為依據，依項各別加點：

- (一)學生社團社長或會長（不含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加 2.5 點。
- (二)獲社團評鑑優等之社團幹部，加 2.5 點。
- (三)獲社團評鑑優等之社團正副社長，加 5 點。
- (四)獲社團評鑑特優之社團幹部，加 5 點。
- (五)獲社團評鑑特優之社團正副社長，加 7.5 點。
- (六)擔任學生議會議員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2.5~5 點。
- (七)擔任學生議會正副議長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7.5~10 點。
- (八)擔任學生會幹部表現優良熱心服務者及新任學生會幹部，加 5~7.5 點。
- (九)擔任學生會正副會長表現優良熱心服務者及新任學生會正副會長，加 7.5~10 點。
- (十)擔任學生會各部部員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2.5 ~5 點。

以上加點項目，課外活動指導組得視實際表現酌予加減。

二、具下列資格者，以之考評為加點依據：

- (一)擔任宿委會樓長以上幹部或學校衛生教育委員表現優良及熱心宿舍公益服務者，加 10 點。
- (二)新任宿委會宿舍長以上幹部，加 10 點。
- (三)宿舍整潔比賽每棟特優寢室每人加 10 點、優等寢室每人加 7.5 點、入選寢室每人加 5 點（以第 1 學期計）

三、具下列事蹟及身分者，由各單位核章認證依項各別加點：

- (一)出席並全程參與學務處舉辦之宿舍相關活動(含緣園課後學習活動)、座談會等活動者，每 1 場次加 1 點。
- (二)當學年度獲「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者，加 2.5 點，由課指組審核並提送名單。
- (三)擔任研究教學助理或領有研究生助學金，表現良好獲師長好評者，加 2.5 點，由計畫主持人或研究所認證（前者需填寫計畫名稱及期程、後者需加輔導人員簽章）。
- (四)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校內單位服務，不含服務學習課程），表現良好獲單位好評者，加 2.5~5 點，由服務單位及輔導人員認證。
- (五)上學期個人操行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加 2.5 點。
- (六)各班級之班代及副班代(以學期計)，加 2.5 點，由諮輔中心認證
- (七)繳交宿委會費者，加 3 點，由生健組認證。
- (八)繳交學生會費（以學年計），加 5 點，由課指組認證。
- (九)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競)賽獲個人或團體成績前三名之成員，加 5 點，請自行檢附相關證明。
- (十)健康檢查報告於第一學期開學後 3 天內繳交者，加 5 點。
- (十一)設籍於離校車程 1.5 小時以上者，加 5 點；外島生、離島生加 10 點。
- (十二)低收入戶子女（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原住民（非在職生），加 10 點。
- (十三)僑生、外籍生及身心障礙生得優先安排住宿。
- (十四)如住宿同學主動提供違規住宿同學事跡並查明屬實者，由生輔組專案簽核獎勵加點如各單位有特殊情況經專案核准者，得以加 10 點，需附簽文影本以便審核。

四、違反下列事項者一次應扣 2.5 點：

- (一)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嘩或妨害他人自修及睡眠者。
- (二)在寢室或宿舍走廊內任意堆放垃圾者。
- (三)在寢室或宿舍走廊牽扯繩索晾曬衣物者。
- (四)宿舍環境髒亂，經勸導而不改善者。
- (五)未經同意私設桌椅及其他妨礙他人之用品者。
- (六)熄燈後仍在宿舍從事各項娛樂活動，影響宿舍安寧者。
- (七)在寢室外赤膊露體者。



(八)非住宿生進入宿舍前應先至管理室登記換證，同意後始得進入，若未經同意擅自進入，一經查獲被訪問者(住宿生) 予以扣點。

五、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5 點：

- (一)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態度傲慢者。
- (二)未依劃分區域違規停放車輛者。
- (三)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情節輕微者。
- (四)於校內騎乘汽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者。
- (五)住宿生未依規定請假而未參加學生宿舍朝會者。
- (六)違反住宿門禁管制時間者。

六、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7.5 點：

- (一)安全檢查時內務櫃上鎖者。
- (二)擅自更換門鎖者。
- (三)爬牆進、出宿舍者。

七、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10 點：

- (一)未經組長、管理員同意提供校外人士集會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 (二)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 (三)故意損壞公物者。
- (四)私自更換床位者。
- (五)將宿舍設備擅自移動調換者。
- (六)擅自帶入或使用瓦斯類之烹煮器具者(實物一律銷毀不退還)。
- (七)於宿舍區內除學校配置電氣用品外，不得使用私人電氣物品，經查獲後隨即沒入，並統一放置一期地下室(不負保管之責)，並於該學期末(比照退宿手續辦理)始能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得由生輔組逕行處理。
- (八)在住宿區內抽菸、嚼檳榔者。
- (九)破壞房間內設備物品，如電卡、讀卡機，門窗桌椅床或其他公物者。
- (十)破壞公物，如逃生機，滅火機，交誼廳，電梯間…等公共設備物品者。
- (十一)以物品或其他方式造成宿舍進出安全電子管理系統無法運作者。

八、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20 點：

- (一)經分配寢室不進住又不註銷、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
- (二)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指正違規之行為，有侮辱言行，情節嚴重者。
- (三)故意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 (四)在宿舍內有賭博行為者。
- (五)對宿舍公共安全、安寧有嚴重影響經勸導無效者。
- (六)擅自留宿親友或同學者。
- (七)到異性宿舍過夜、留宿異性者或未經登記帶領與進入異性同學寢室或區域者。
- (八)私接公共區電源或以任何方式竊取公用電力者。
- (九)在住宿區內喝酒者。
- (十)在寢室或宿舍區內飼養任何動物者。

九、該樓層或該寢室有前述違規行為無人承認時，得連坐扣點。

十、其他違規行為依情節比照前例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住宿學生之住宿申請基本點數，大學部、研究生(碩、博班為 75 點、延修生(大學部或博士班五年級以上、碩士班三年級以上)為 65 點。

第十條 考核懲處

- 一、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宿委會會長、管理員報請生健組執行，一學年內違反學生宿舍相關規定，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累計申誡 2 次以上者，取消其下學年

住宿資格；小過（或累計 3 次申誡）以上者，則必須在兩週內搬出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

二、學生初犯前條規定有悔意者，可向申請愛校服務辦理銷點，銷點原則如下：

（一）每學期每人僅能申請壹次銷點愛校服務，依指定工作項目完成。

（二）每愛校服務 1 小時銷減 1 個點數，並在公告扣點兩週內申請銷點或申訴，申請後兩週內完成。

（三）違犯前條第五項之第二、六款者及第六至第八項蓄意或情節重大者，不得申請銷點。

#### 第 十一 條 烤箱申請使用規定

一、為考量住宿學生安全及競技學院各隊訓練(比賽)之需求，請以隊為申請單位(申請表如附件八)，每次申請使用時間最多以 2 小時為限。

二、申請之隊別須指定一名同學，會同宿舍管理員檢查電源關閉及設備完整確認無誤後，始可領回證件離開。

三、借用烤箱期間，若造成設備損壞，經專業維修人員認定，行為人除依相關規定之懲處外，並照價賠償維修費用，如無法確認行為人，則由全體借用人員負責賠償。

四、借用烤箱使用完畢未主動告知管理員者，暫停該隊別三個月申請烤箱使用之權益。

#### 第 十二 條 低收減免

一、本宿舍提供符合低收入戶者免費住宿，應以服務時數抵免住宿費。

二、服務抵免以協助緣園活動(課程)為原則，負責場地事前佈置、支援活動以期順利進行及事後場地復原和清潔部分。

三、服務時數以活動(課程)時間加一小時為原則(包括事前場地佈置、事後場地復原和清潔)可依活動之進行適時調整。

四、實施服務者請於活動前 2 週自由選擇並登記服務活動，每次活動以 3 人為限，採登記優先順序。

五、如該活動無人登記服務時，則由生健組依剩餘服務時數最高者優先安排。

六、此服務時數屬強制性，如未完成下學期將不得申請減免住宿。

#### 第 十三 條 其他

一、宿委會會長應定期召開學生宿舍自治會議，以商討宿舍有關問題，並應邀請學生事務長、總務處相關人員、組長、人員、管理員（工友）出席。

二、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召集住宿生代表召開「學生宿舍相關規定實施細則制（修）訂會議」，依據本辦法制（修）訂各種學生宿舍相關規定之實施細則，經會簽校內相關行政單位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基於住宿安全與衛生安全需要，宿舍管理人員或學務處相關人員，於公告週知後得進入學生房間進行事件處理；惟緊急或安全事故而須搶救人員、搶修相關設施或查核住宿人員身分時，權責單位得不經住宿學生同意逕行進入宿舍寢室為適當處置，但權責單位應於處置後三日內以書面告知住宿學生處理結果。

四、宿舍各房間於交予住宿同學前得將該寢室拍照存證，作為同學退宿時，寢室清潔與設備維護之檢查依據。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法歷程

84 年 12 月 26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85 年 04 月 26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86 年 01 月 21 日 8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1071025

87 年 03 月 10 日 8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11 月 22 日 8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年 05 月 15 日 8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07 月 04 日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01 月 08 日 9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02 月 22 日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04 月 13 日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07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0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05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03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8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5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4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4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9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02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1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4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條文

103 年 0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6 月 02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條文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第 11 條條文

105 年 0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5 條條文

105 年 07 月 06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5 條條文

105 年 11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條文

107 年 0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6 條條文

107 年 5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第 4 條、第 6 條、第 10 條文

107 年 10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第 5 條、第 6 條條文

## 國立體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主 席：湯學務長惠婷  記錄：林郁婷

應到人數：38 老師：25  
學生：15，出席人數：20，缺席人數：18

（不含列席、記錄，出席人數應達 20 人以上）

| 序號 | 職稱                               | 姓名  | 請簽到   |
|----|----------------------------------|-----|---|
| 1  | 教務長                              | 黃東治 |   |
| 2  | 總務長                              | 鄭世忠 |   |
| 3  | 研發長                              | 黃啟彰 |   |
| 4  | 競技學院院長                           | 詹貴惠 |   |
| 5  | 體育學院院長                           | 黃水旺 |  |
| 6  | 健康學院院長                           | 湯文慈 |   |
| 7  | 管理學院院長                           | 陳成業 |   |
| 8  | 體育研究所所長                          | 廖主民 |   |
| 9  | 運動科學研究所所長                        | 何金山 |  |
| 10 | 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主任<br>（暨國際體育事務研究所所長） | 陳龍弘 |   |
| 11 |                                  |     |   |
| 12 |                                  |     |   |

## 國立體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 序號 | 職稱          | 姓名  | 請簽到 |
|----|-------------|-----|-----|
| 1  |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 | 陳光輝 | 陳光輝 |
| 2  |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主任  | 龔榮堂 | 龔榮堂 |
| 3  |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 | 張榮三 | 張榮三 |
| 4  | 體育推廣學系系主任   | 黃美瑤 | 黃美瑤 |
| 5  | 運動保健學系系主任   | 蔡錦雀 | 蔡錦雀 |
| 6  |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系主任 | 王凱立 | 王凱立 |
| 7  | 適應體育學系主任    | 朱彥穎 | 朱彥穎 |
| 8  |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 牟鍾福 | 牟鍾福 |
| 9  |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 鄭英傑 | 鄭英傑 |
| 10 | 資訊中心中心主任    | 許志文 |     |
| 11 | 圖書館館長       | 梁淑芳 | 梁淑芳 |
| 12 | 體育處體育長      | 紀世清 | 紀世清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國立體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 序號 | 職稱              | 姓名  | 請簽到 |
|----|-----------------|-----|-----|
| 1  | 學生會會長           | 哈尚傑 | 哈尚傑 |
| 2  | 學生議會議長          | 余家豪 |     |
| 3  |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     | 鄧培昕 | 鄧培昕 |
| 4  | 體育研究所學會會長       | 楊國譽 |     |
| 5  |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學會會長  | 陳彥宇 |     |
| 6  |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學會會長 | 呂靖平 |     |
| 7  | 適應體育學系碩士班學會會長   | 陳冠翰 |     |
| 8  |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學會會長    | 郭翎羽 | 郭翎羽 |
| 9  |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學會會長    | 鄧佳雯 | 鄧佳雯 |
| 10 |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學會會長    | 林怡韻 |     |
| 11 | 體育推廣學系學會會長      | 徐紫庭 | 徐紫庭 |
| 12 |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學會會長    | 吳沛蓁 |     |
| 13 | 運動保健學系學會會長      | 陳喬娜 | 陳喬娜 |
| 14 | 適應體育學系學會會長      | 林柏睿 |     |
| 15 | 師資培育學會會長        | 蔡昌辰 |     |
| 16 |                 |     |     |

## 國立體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 序號 | 職稱                | 姓名  | 請簽到 |
|----|-------------------|-----|-----|
| 1  |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br>主任 | 楊孟容 | 楊孟容 |
| 2  | 課外活動指導組<br>組長     | 王翔星 | 王翔星 |
| 3  |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br>組長  | 陳正霖 | 陳正霖 |
| 4  |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 李利時 | 李利時 |
| 5  |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 曾文美 |     |
| 6  |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 吳萬春 | 吳萬春 |
| 7  |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 林莉雯 |     |
| 8  |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 黃慧琦 |     |
| 9  |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 張薰友 | 張薰友 |
| 10 |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 游韻如 |     |
| 11 |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 黃小芬 |     |
| 12 |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 林喬元 |     |
| 13 |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 周仔涵 |     |
| 14 |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 王渝津 |     |
| 15 | 課外活動指導組           | 戴筱純 |     |
| 16 |                   |     |     |
| 17 |                   |     |     |